

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資料封存及刪除作業

112/10/19 訂定

一、目的

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下稱本系統)自民國 107 年建置迄今，協助以電子化方式蒐集傳染病個案接觸者及其健康追蹤管理等防治資料，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及符合法令規定，本系統資料蒐集目的及期限屆滿時應主動刪除，爰訂定本系統封存及刪除作業說明。

二、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資料蒐集目的：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43 條、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電子化方式蒐集傳染病個案接觸者及其健康追蹤管理等防治作業。
- (二) 蒐集資料範圍：法定傳染病指標個案及事件類型之追蹤案，與其項下接觸者名冊、接觸者健康回報、資料異動歷程等紀錄(下稱接觸者資料)。
- (三) 資料利用期間：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規定之接觸者蒐集、處理及利用接觸者資料時間，並兼具傳染病及群聚事件防疫業務特性，系統內資料可利用期訂為法定傳染病指標個案/追蹤專案之完成追蹤日(即全案健康監測截止日)起算 180 天內為止，無全案健康監測截止日則以建檔日起算。

三、資料封存及刪除作業說明

- (一) 資料封存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系統前述蒐集範圍資料，於資料可利用期結束後，於系統前台自動不提供檢視、下載、新增、修改、刪除等服務。
- (二) 資料刪除作業：針對本資料庫中已封存資料進行刪除及儲存於疫情資料倉儲系統(下稱 DW 系統)中資料及 DW 自行產製之關聯資料。

四、相關單位/廠商分工

- (一) 疾病管制署資訊室：提供環境設備及辦理資料庫備份等事宜，

與督導專案執行。

(二)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訂定本系統資料封存及刪除原則及督導專案執行。

(三)本系統維護廠商：執行資料封存及刪除作業及資料驗證等事宜。

(四)DW 系統維護廠商：配合本系統資料封存及刪除作業，於資料封存及刪除前，進行 BO 報表與資料驗證等事宜。

五、注意事項：

(一)為維個人資料安全及正確性，尚在系統資料可利用期間之接觸者資料，請逕至本系統中進行資料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二)可利用期屆滿之接觸者資料，資料將自本系統與 DW 系統中均消失，無法再維護及復原。

(三)自 113 年第三季起，作業頻率調整為每日自動封存及刪除可利用期已結束之接觸者資料及 DW 系統相對應資料。